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

聯絡人:洪鈺欣

電 話:04-37061371

受文者: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7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宣導海報 (0137095A00_ATTCH2.pdf、01370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!」文宣品電子檔1 份,請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,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 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,請協助結合各項活動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,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:http://erp.moe.gov.tw /Poster),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1/10/21文文 09:14:2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